2022年度民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决算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民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民财库〔2023〕7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社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县供销社改革发展。

2.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所属企业和基层社的合法权益，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

3.指导全县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4.指导全县供销社的经营管理，组织所属各供销社之间的经济合作，对所属系统内社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县级机构改革时，核定编制人数10人，2015年调整核定为8人。现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科员2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2名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10年县级机构改革时，核定编制人数10人，2015年调整核定为8人。现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非领导职务2人，干部3人（其中抽调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1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我单位及时召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布置会议，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各单位、股室负责人参加，重点强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单位、股室，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全面实施，有序开展。**供销社内设机构5个全部纳入绩效评价，共涉及自评项目2个，预算总金额288.92万元，实际执行数288.92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内容涉及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方面。根据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定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100分。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101.6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6.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5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28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92万元，项目支出153万元。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2年决算总收入288.92万元，较预算增加187.23万元，总支出28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92万元，项目支出153万元，因本年新增项目造成差异。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在中共中央关于供销改革精神的指引下，在省、市供销社的关心指导下，民乐县供销系统秉承“为农服务、面向市场、开放办社、多元发展”的方针，凝心聚力，锐意改革，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1.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100%，部门履职目标中的指标全部按时完成。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指标值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没有全部完成，未进行项目验收，导致资金无法全部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供销政策精神，吃透文件精神，下一年加快进度；二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各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确保与绩效目标一致。

四、部门决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个，当年财政拨款288.92万元，全年支出288.92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优”。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共管理省对市县转移支付1项，当年各级预算共安排153万元，省级预算安排145万元，当年支出145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1：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2.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当年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度内省级拨付资金1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5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全年项目实施进度完成100%，预算执行率100%，拨付项目资金14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由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这既是对供销组织的精准定位，又为我们做好供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密切与群众的利益联结，由农民唱主角，使农民得实惠，带动农民分享发展收益。确保服务周边农户15000人（次），依据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自评总得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民乐县供销社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申请与发放程序, 完善资金分配方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财政下达145万元将全部投入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年完成145万元，达到数量指标；基础设施均为政府招标采购，各企业竞争磋商，基础设施均达到国家质量要求；项目进度由分管领导牵头，指派相关股室人员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商议、监督，极大地提高了项目实施进度，并且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节约了项目成本，达到了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我单位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沟通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监督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负责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坐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使得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实施并完成，有效率95.5%。

**（3）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民认可效益提高，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满意度指标：**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对供销企业设施设备完善、供销职工队伍的整体面貌改善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社会化服务满意度95%以上，方便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群众总体满意度较高。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87.5%，民乐县供销社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第一次进行招投标时发现招投标文件上公章没有盖全，导致第二次招投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个别工程施工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影响资金不能按时拨付等情况，相关负责人员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能及时与建设单位以及财政监管单位进行沟通，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有效协商，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在项目完成后定期监督检查，做到高度重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以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3月10日